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时，《公司法》尚没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规定，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没有写明回购股份可作为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无法实际操作，结合近期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及用途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明细如下：

一、修订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简述

修订前的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6,25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40.10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39.1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776,930.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且不超过1.35亿元(含),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6亿元(含)且不超过1.1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且不超过1.3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41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97,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含,系回购价格41元/股的除权除息价)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93,8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做变更。

三、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